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2025年度期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任期届满，换届完成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述职报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履历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许凌，男，1982年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学历，历任京东集团副总裁、网联清算有限公司董事、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2月至今任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届理事；2022年11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在2025年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等技术咨询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召开7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许凌	6	6	1	0	0	否	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2025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始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了独立且专业的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5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也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本人积极参与公司重要事项讨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沟通，对相关事项提出了针对性的专业意见，积极促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与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提名候选人资格审查、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等诸多事项，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经营层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时获取公司重大项目进展，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配合工作，与本人保持沟通，使本人能了解公司经营动态，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及时就有关问题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监督，敦促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情况、财务资助等事项充分发表了意见及建议，积极参与了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开展及监督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为保护全体股东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并积极提出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0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人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同意，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也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切实履行了其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提名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徐珮珊女士、李建钢先生、姜振多先生、张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过聚荣先生、陈其先生、陈百俭先生、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同意聘任徐珮珊女士、李建钢先生、张丽华女士、支瑞琪女士、陆顺刚先生、林云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进行第六届董事会换届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能严格按照有关考核激励的规定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本人认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与其他董事、管理层探讨宏观形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境内外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直接沟通，获取有效信息并及时向公司反馈，有效发挥沟通内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能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

因本人在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希望公司未来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凌

2026年4月